

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8.1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(下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：
(一) 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退休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(二) 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。
(三) 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
(四) 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、研究及講學之審議。
(五)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。
(六)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依其職務進退；另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四至六人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若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，得經系務會議，遴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或教授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迴避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，扣除迴避委員後之缺額，得由系務會議增聘符合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審議本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件時，須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時，才得作成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之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助理教授不得評審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升等案，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之升等案。不符合以上評審資格之委員缺額，得由系務會議，增聘符合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，再行評審升等案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